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重庆市黔江区中央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一）育肥猪存栏量 100 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 （二）育肥猪存栏量 10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或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 （一）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 （三）育肥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配有耳标或可辨识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且死亡时尸重达到 7kg（含）或尸长达到 34cm（含）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野生动物侵害；
- （四）疾病、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四）款所述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饥饿、中暑、嘶咬、摔跤及互斗造成死亡的；
- （七）不按强制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私采疫苗进行免疫或未采取任何免疫措施造成的损失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 （八）养殖场内正常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九）保险育肥猪中途被人为宰杀。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病死亡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育肥猪的损失；
- （二）保险育肥猪在本保险合同限定的场所外死亡或捕杀；
- （三）保险育肥猪被盗、走失的；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育肥猪导致保险人无法确认的损失；
- （五）新购入或新增加的育肥猪未办理投保手续的；
- （六）未佩戴能识别身份统一标识的育肥猪的损失；
- （七）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考养殖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六个月，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及分户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且死亡时尸重达到 7kg（含）或尸长达到 34cm（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育肥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元）=Σ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元）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
7kg（含）-20kg（不含）	200 元

20kg（含）-40kg（不含）	400 元
40kg（含）-60kg（不含）	600 元
60kg（含）-80kg（不含）	800 元
80kg（含）以上	1000 元

育肥猪尸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1、直接称量尸重

或

2、皮尺测量计算

育肥猪尸重皮尺测量计算理赔标准

尸长 区段 (cm)	34 (含) -50 (含)	50 (不 含) -60 (含)	60 (不 含) -70 (含)	70 (不 含) -80 (含)	80 (不 含) -90 (含)	90 (不 含) -100 (含)	100 (不 含) -110 (含)	110 (不 含) 以 上
尸体 重量 (kg)	7 (含) -20 (含)	20 (不 含) -29 (含)	30 (不 含) -39 (含)	40 (不 含) -49 (含)	50 (不 含) -59 (含)	60 (不 含) -69 (含)	70 (不 含) -79 (含)	80 (含) 及以上

注：尸长是指病死猪从后耳根至尾根间实际长度值。

优先以称量尸重为准，对无法称重的选择皮尺测量计算，如果两者产生争议以称量尸重为准。

（二）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育肥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元）=（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天）/保险期间天数（天））×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推定损失数量（头）

推定损失数量（头）=保险数量（头）-出险后的存栏数量（头）-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头）

针对保险育肥猪的残值重量无法确定的情况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业务主办科室、保险人及投保人共同协商进行赔付。

（三）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扑杀事故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Σ（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元）-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

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以政府文件为准，当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大于等于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时，保险人不承担该头育肥猪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育肥猪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育肥猪死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人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野生动物侵害：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市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侵害，造成育肥猪死亡的现象。

（十四）疾病、疫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

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